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8,5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年8月1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委托曹叠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

5、2015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

对象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9月7日，数量为9,308,900股，授予对象共53人，授予价格为每股10.56元。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88,234,98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88,234,980元。

二、回购原因

截至2016年3月25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杨保华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离职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及终止”以及第“第四章 第七条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238,500股，由公司按照10.56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2,518,560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65,069,639股变更为664,831,139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86,222,676	28.00%	-238,500	185,984,176	27.97%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9,308,900	1.40%	-238,500	9,070,400	1.3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76,834,659	26.59%		176,834,659	26.60%
高管锁定股	79,117	0.01%		79,117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8,846,983	72.00%		478,846,983	72.03%
三、总股本	665,069,639	100%	-238,500	664,831,139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及终止”的“第二条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杨保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10.56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的 238,500 股限制性股票。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七、律师对本次回购发表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需履行相关减资程序外，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所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5、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6、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7、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8、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